

### 检校深度合作 皆是“未”你而来

# 我市有了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

本报讯(记者王冰 梁晓晨)10月22日,商丘师范学院归德楼会议室内,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商丘师范学院共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举行签约揭牌仪式,标志着我市在未成年人保护和司法社会工作领域的合作迈出了坚实步伐。

商丘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张志坚在致辞中指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的成立,是商丘师范学院和商丘市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是进一步推进校检合作的具体成果,标志着双方在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领域的深度合作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希望双方深化拓展合作新内涵,在推进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构建具有商丘特色的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方面取得更多更实成果,为商丘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更好服务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张志坚表示:“在共同努力下,以研究中心为依托,发挥好各自优势,做实‘检察实务专家进校园’‘法学社工名师进检察’等机制,一定能更好推动社会工作教育与司法社工实践相融互促,探索出符合社会需求的卓越社会工作人才培养、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新路径,为广大未成年人的成长和发展创造一个安全、和谐、充满希望的环境。”

近年来,商丘师范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自2004年开办以来,20年来坚持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突出学科特色优势,促进产学研融合,培养了一批有坚定理想信念、强烈家国情怀、扎实社工功底的高素质社会工作人才。目前,社会工作专业是河南省一流专业,现有专任教师19人,其中博士12人、高级职称教师7人、“双师双能型”教师8人,2021年被共青团河南省委评选为“河南省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重点培训基地”。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指出,未成年人是祖国的未来、民族的希望。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根据最高检、省院关于未检工作的系列部署,不断更新司法理念,持续做好“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持续加强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推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市检察院第九检察部先后获



商丘师范学院党委书记张志坚(右)和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建波共同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揭牌。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摄

得“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维护青少年权益岗”“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优秀辅导员”“河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等多项荣誉称号。

王建波表示,为进一步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进一步擦亮“豫见未来·星火未检”工作品牌,市人民检察院与商丘师范学院共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王建波说:“我们将与商丘师范学院深度合作开展检校合作共建,在创新未成年人帮教、人员交流培训、法学理论研究、典型案例培育等方面加强合作,打造具有商丘特色的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为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贡献更大力量。”

市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许慧君告诉记者,检校共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的目的,就是为了进一步促进未成年人检察实践与法学理论深度融合,构建具有商丘特色的未成年人社会化支持体系,加强检校深度合作,推动检察机关检察理论创新和制度创新,提升高校教师司法社会工作教研水平,提高学生相关实务能力。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

双方就合作目标、合作内容、学术研究、实践探索、人才培养等达成合作框架协议。

双方还制定保障措施,明确权利与义务,联合成立校检合作工作组,建立定期协商会商机制和责任明晰、多方联动、务实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定期沟通有关合作事项的落实,有效实施推进合作工作,不断拓展合作空间,持续研究制定合作发展战略,确保校检合作谋定的事项落地见效,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市人民检察院、商丘师范学院还从范围、术语和定义、原则与范围、一般内容、合适成年人服务的具体流程与内容、社会调查服务的具体流程与内容、帮教服务的具体流程与内容、被害人救助服务的流程、方法、管理、评估、保障等十二个方面出台《商丘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以具有不良或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涉案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运用社会工作专业价值理念、理论,整合个案、小组、社区等工作方法,围绕服务对象个体、家庭、社会系统等方面,以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为主要内容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旨在帮助未成年人提升社会适应能力,构建社会支持网络,恢复健康生活状态。为推进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提高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专业化水平,检校双方还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委托校方开展司法社工服务,为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测评、合适成年人到场、社会调查、协助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被害人救助、法治宣传等服务。

会上,商丘师范学院副校长崔滨、商丘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金环代表双方签订《商丘市人民检察院 商丘师范学院共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合作框架协议》和《商丘市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规范》,张志坚和王建波共同为“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研究中心”揭牌。



## 车主保管车辆不善 发生事故由谁担责



基本案情:今年1月25日20时50分,姜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形下驾驶豫N牌照小型轿车,沿343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宁陵三张线交叉口,与沿宁陵三张线由北向南行驶的由郭某某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的无号牌微型普通客车发生交通事故,至姜某某受伤,郭某某及乘车人赵某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该事故经宁陵县交警大队认定,被告姜某某承担主要责任,郭某某承担次要责任,赵某无责任。被告姜某某系被告刘某某儿媳,其驾驶的车辆登记在被告刘某某名下,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

法院判决: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被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丘中心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91000元;被告姜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338101.9元;被告刘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赵某各项损失84525.47元。

法官说法:宁陵县法院法官助理焦文表示,随着机动车数量的日益增多,机动车交通事故的发生也随之增加。本案中驾驶员在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资格期间,驾驶他人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被告刘某某作为实际车主,应对车辆尽到合理保管的义务,在被告姜某某没有驾驶资格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获取车钥匙进而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造成了严重的交通事故,故应认定机动车所有人存在过错,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法院酌定其承担20%的责任为宜。机动车所有人日常生活中在日常生活中应意识到出借机动车给他使用时,未能尽到相应的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要求也是切实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道路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应有之义。

## 睢县人民检察院

# 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王冰 通讯员马卓群)近日,睢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履行未成年人保护职能,联合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辖区6所学校食堂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活动。

此次活动主要针对校园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重点查看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确保校园食堂环境干净卫生;学校及周边食品销售单位是否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是否有采购来源不明、无标签标识、无生产者信息、无生产日期、超过

保质期、腐烂变质食品等情况。在专项行动中,检察干警深入学校食堂、厨房、储藏室,重点查看了学校食堂经营资质、从业人员健康状况、进货台账登记、食品检验报告、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食堂内卫生环境、“三防”设施、食材存放等情况,并与校园食堂管理人员重点核实原材料来源、工作区卫生等校园食品安全管理情况,力求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睢县人民检察院此次行动,不仅是对校园食品安全的一次全面体检,更是检察机关参与社会治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一次生动实践。



近日,省人民检察院“送训巡讲”活动在市人民检察院四个分会场同步开展,巡讲团四名专家为干警们送来了一场提升业务能力的“及时雨”。 本报融媒体记者 王冰 通讯员 秦红岩 摄

## 惩戒失信行为 弘扬诚信精神

# 欠款迟迟不归还 一见拘留忙还款

本报讯(记者 班琳 梁晓晨)10月21日上午,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申请人王某满怀感激之情,将一面“浩然正气 执行利剑”字样的锦旗送至梁园区人民法院董俊杰团队干警刘学刚手中,对该团队坚持公正司法、聚力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表示感谢。

2023年10月,张某、鲍某因资金紧张向王某借款13万余元,王某分3次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向鲍某银行卡共计转账12万余元,剩余430元以现金的方式交付。双方口头约定一个月内还款,后被执行人偿还了8万元,余下5万余元一直拖欠未偿还,王某遂起诉至梁园区人民法院。经法院依法审理后判决张某、鲍某限期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依然我行我素,逃避执行,王某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张某、鲍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执行干警多次联络,被执行人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

10月19日早上6时,在梁园区人民法院开展“金秋利剑,雷霆出击”集中执行行动中,被执行人张某被拘留,在司法体检后被送往拘留所的路上,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积极履行了5万元的欠款。

## 适用法律巧调解 高额彩礼被追回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刘军)10月21日,睢阳区人民法院快速执结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在执行干警郝超、李春丽的耐心调解下,申请人靳某顺利拿到26万元彩礼返还款。

2023年2月的一天,靳某、许某经媒人介绍相识,并于同年8月按照农村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后因发生矛盾感情破裂,二人分居至今。2024年7月,因彩礼返还款等问题协商未果,靳某及其父母作为原告将许某及其父母诉至睢阳区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令许某等人返还靳某彩礼27.5万元及订婚所送金银首饰。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郝超、李春丽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许某等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为妥善化解纠纷,郝超、李春丽多次联系许某及其父母,耐心释明关于返还彩礼的相关法律规定及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

同时,郝超、李春丽通过向双方当事人释法理、讲情理,促使许某及其父母同意返还款项,靳某也对返还彩礼的数额予以部分让步。最终,在执行干警的见证下,许某当场将26万元彩礼款交付完毕。至此,该婚约彩礼纠纷从立案到结案仅用不到两周时间便画上圆满句号。

## 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报点评第三季度刑事发改案件

本报讯(记者 梁晓晨 郭峻峰 通讯员 王钰鹏)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刑事发改案件通报点评会。该院审委会专职委员杨松挺主持会议。

点评会旨在进一步强化刑事发改专业指导,有效提升刑事法官及辅助人员业务能力,持续提高全市法院刑事一审案件办理质效。会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刑庭庭长分别就所在庭室第三季度发还、改判案件进行了点评,杨松挺针对前三季度各基层法院发改案件整体情况进行通报。永城市人民

法院代表进行经验介绍,三个基层法院作表态发言,从正反两个方面共同对进一步做好刑事发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建言献策。杨松挺就如何做好刑事发改工作进行专门部署。

会议强调,发改案件是全面检验刑事审判质效的“试金石”,是发现案件办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针对性提升的有力抓手;办理好发改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满意度和获得感、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要在思想上坚持树立正

确的刑事审判理念,永远将案件质量放在第一位,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审判质量、效率、效果之间的关系。要切实加强审判人员自身专业素质和作风建设,通过持续学习能力的构建更好回应新时代刑事审判提出的新问题、新要求。要继续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围绕庭审这一核心完成好全流程各项工作,确保事实调查清楚在法庭、定罪量刑辩论在法庭、裁判结果形成在法庭,并更进一步推动社会矛盾实质化解。

## 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 依法公正审判 保障“老有所居”

本报讯(记者 王冰 梁晓晨 通讯员 孟金菊)“谢法官,这10间房子,我们居住20多年了,房子归属的矛盾也有18年了,现在终于有结果了,感谢法官让我们5户人家老有所居。”近日,杨某某等5人共同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大门口,向该院民一庭庭长谢劳动送上锦旗,表示由衷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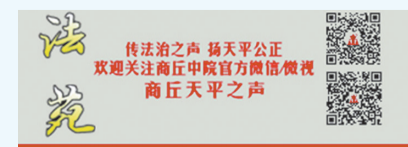
这是一起返还原物纠纷,杨某某等5人是原河南省豫东轴承厂职工,这5人年长者今年81岁、年纪小的也有56岁。当年因家属楼房屋有限,轴承厂将杨某某等5户安置在案涉10间房屋生活居住。后来,河南省豫东轴承厂因资不抵债实施破产清算,2006年10月河南某食品公司通过公开拍卖拍得河南省豫东轴承厂的资产,双方签署《拍卖成交书》《破产财产移交

协议书》等文件。2007年7月16日,案涉杨某某等5户居住的房屋登记在河南某食品公司名下,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拍卖成交书》及《破产财产移交协议书》均注明拍卖、移交的财产不包含杨某某等5户居住的房屋,案涉10间房屋一直由杨某某等5户居住生活至今。今年2月,河南某食品公司以持有案涉房屋的房产证起诉请求杨某某等5户返还案涉房屋,引发纠纷。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河南某食品公司的诉讼请求,该食品公司提起上诉。

案件进入二审程序之后,案件承办人谢劳动了解到该案涉及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关乎老百姓的生活福祉,必须通过及时诉讼,依法解决当事人的急心事、闹心事。谢劳动厘清案件来龙去脉,通过实质化庭审查清

了案件基本事实。通过审核当事人提交的《拍卖会简况》《拍卖标的概况》《拍卖成交书》《破产财产移交协议书》等证据,确认案涉10间房屋及房子占用的土地不包含在破产移交财产范围内,也不属于河南某食品公司通过竞买获得的财产。河南某食品公司仅依据产权证要求杨某某等5人返还房屋依据不足。经审理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维护了5户当事人的权益。

纠纷解决后,5户当事人专门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法官送上锦旗。



10月22日,睢县府院联动工作会议在该县人民法院召开,进一步凝聚府院合力,建立健全工作互动、信息互通、争议共调机制。 付力源 摄



近日,民权县人民法院到该县工商联召开涉企诉讼化解工作推进会,深化协调联动机制,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杨康佳 摄



近日,夏邑县人民法院合议庭庭长乔战波走进该县阳光小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宣讲活动。 本报融媒体记者 梁晓晨 通讯员 徐祥 摄